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旬阳市构元镇人民政府（旬阳市财政局构元财政所）（单位名称）的构元镇王河村烟草烤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构元镇王河村烟草烤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旬阳市玉锋工程劳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7.8345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2.143256 万元※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 旬阳市玉锋工程劳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7 月 24 日